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兴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副总裁邵海波、李瑞琳、易高翔，财务总监刘迎新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逐项讨论，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人員认真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总裁朱兴明先生所作的《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25年度工作总结及2026年度工作计划。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陶伟先生、赵晋琳女士、黄培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7.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

经核查现任独立董事张陶伟先生、赵晋琳女士、黄培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张陶伟先生、赵晋琳女士、黄培先生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157,771,928.0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2025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7,299,484.00元后，法定公积金累计1,353,496,902.00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超出部分不再提取。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441,580,085.51元。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的公司总股本2,707,445,47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809,392股后的股本2,706,636,08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353,318,043.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5年度公司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全权处

理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现金分红、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一切与中期分红相关的事宜。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基本年薪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两部分，基本年薪按照月度发放，绩效奖金在次年发放。2026 年度，公司总裁朱兴明先生基本年薪不超过 240 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均不超过 200 万元。4 名关联董事（朱兴明、周斌、宋君恩、杨春禄）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6 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1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买方信贷业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余额由不超过 9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12 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以具体签

订的合同约定为准。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1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担保，该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 2027 年度担保额度相关议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1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为了更高效地盘活资产，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 40 亿元额度内开展资产池业务，该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资产池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 2027 年度资产池额度相关议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1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长效激励基金提取业绩目标未达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效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以考核当年实际完成的净利润超出当年净利润目标值的数额确定计提金额。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5 亿元，未达当年长效激励基金考核目标值 52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长效激励基金不予提取。

鉴于公司长效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于审慎原则，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非独立董事（朱兴明、李俊田、周斌、刘宇川、宋君恩、杨春禄）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1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6 年度长效激励基金提取业绩目标值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效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公司长效激励基金以考核当年实际完成的净利润超出当年净利润目标值的数额确定计提金额。董事会同意 2026 年度长效激励基金的考核目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 亿元。

鉴于公司长效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于审慎原则考虑，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非独立董事（朱兴明、李俊田、周斌、刘宇川、宋君恩、杨春禄）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

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进行回购。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17.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对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1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自《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生效起同时废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下列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反舞弊及投诉举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00 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天鹅荡路 52 号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B 区 5 号楼 3F 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